附件4

长子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行为流程图

行政处罚类

**职权名称：**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违法进行违规投资运营等行为的处罚

立案

调查取证

（2人以上）

审查

是否属实

不属实

属实

制作笔录、

抽样取证等

登记保全（7日内决定）

收集书证、物证等

鉴定、勘验等

其他取证

方式

不予处罚

告知属实

组织听证（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

听取陈述

申 辩

集体讨论论

听证权利告知

告知时间、地点

听证主持人主持听证

当事人质证辩论

制作听证笔录

决定属实

送 达

执 行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结 案

提出复议或诉

讼请求的

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的

给予处罚

承办机构：基金监管科（立案）

基金监管科（调查取证）

基金监管科（审查）

 基金监管科（处罚前告知）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人（决定）

 基金监管科（送达）

 县医疗保障局（申请执行）

 服务电话：0355-8330222

监督电话：0355-8330222

附件:

以下4项共用一个运行流程图：

1.对单位和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行为的处罚

2.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的处罚

3.对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和迟延缴纳的处罚

4.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给付

**职权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支付

条件：1. 统筹区内参保人员在医院直接结算,医院按月提供结算汇总表。 2. 慢性病门诊费用在医院直接结算。申请慢性病时携带：近半年内住院病历、医保卡。交表时需携带：慢性病审批表、住院病历、医保卡复印件一张、一寸彩照三张、异地安置表复印件（异地安置人员）。

3. 统筹区外参保人员需要提供的资料：1、转院审批表（异地安置表）；2、社会保障卡复印件；3、病历复印件；4、住院费用清单；5、住院结算收据；6、《出院证》；7、《疾病诊断书》；8、患者工行银行卡复印件。

申 请

告知补正

不予受理

受 理

审 核

 书面

 告知

决 定

给 付

事后监督

不予给付

承办机构：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55-8321100

监督电话：0355-8330222

**职权名称：**生育保险津贴和医疗待遇支付

受理给付申请 (3个工作日）

需要提供的资料：

1、单位审批表；

2、准生证；

3、诊断证明；

4、出院证；

5、出生证明；

6、独生子女证；

7、诊疗手册；

8、医院结算单据及费用明细单；

9、产检收据；

10、医保卡；

11、银行卡。

审 核 （15个工作日）

资料审核

是否通过

决 定 （3个工作日）

给 付 （次月5个工作日）

办 结

事后监督

承办机构：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55-8321100

监督电话：0355-8330222

行政确认类

**职权名称：**医疗救助审批

提供资料：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医疗诊断书、

3、医疗费用收据

4、必要的病史材料

5、医疗保险证明材料

申 请 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以及跨统筹区异地

就医患者应于次年6月底前申请医疗救助

受理当天

认定 3天

资料保管

公示7天

承办机构：医药服务管理科

 服务电话：0355-8330222

 监督电话：0355-8330222

**职权名称：**参保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及缴费基数核定

提供资料：

1、参保申请：需写清单位性质，参保人数（在职、退休），工资总额（在职、退休）。

2、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3、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银行开户手续；

5、本单位上年度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年报和财务决算表；

6、在职人员档案；

7、退休人员退休审批手续和养老金核定表；

申 请

受理当天

【基本信息录入】→单位基本信息→个人基本信息；

【参保管理】→单位参保登记→个人参保登记→新参保数据申报→新参保单位审核；

信息有误，退回资料，重新核实

 信息录入员打印出【医疗保险参保单位缴费工资】和【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缴费工资申报表】，交由参保单位校对，无误后签字并加盖公章，交还股室留存。

承办机构：医药服务管理科

 服务电话：0355-8330222

 监督电话：0355-8330222

行政强制类

**职权名称：**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法定情形1.2.3.

法定情形

紧急情况

当场实施行政

强制措施

请示

拟定事件说明

（24小时内）

作出强制措施决定

不予强制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程序

交付决定书、通知书

事后报负责人批准（24小时内）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批准

延长

强制措施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

书面告知

当事人

作出处理决定

解除行政

强制措施

移送

司法机关

没收、销毁

退还财物或给予补偿

书面告知当事人

承办机构：基金监管科

服务电话：0355-8330222

结 案

监督电话：0355-8330222

附件:

以下2项共用一个运行流程图：

1.对企业划拨欠缴的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2.对企业未足额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加收滞纳金

承办机构：基金监管股

服务电话：0355-8168788

监督电话：0355-8168788

承办机构：基金监管股

服务电话：0355-8168788

监督电话：0355-8168788

行政奖励类

**职权名称**：对医疗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主要事实和证据的举报人的奖励

案件承办部门

提出奖励意见

财务股审查

撤消奖励

局领导审批

向同级财政部门

申报奖励资金

通知

领取

备案、归档

承办机构：基金监管股

服务电话：0355-8168788

监督电话：0355-8168788

承办机构：基金监管科（受理）

 规划财务和法规股（评审）

基金监管科（公示）

分管领导（决定）

基金监管科（奖励）

服务电话：0355-8330222

监督电话：0355-8330222

行政检查类

**职权名称：**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

处置

发现非法行为，及时处置

移送

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事后监管

归档备查，跟踪整改情况

承办机构：基金监管科

服务电话：0355-8330222

监督电话：0355-8330222

附件:

以下2项共用一个运行流程图：

1.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的监督检查

2.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的监督检查

长子县医疗保障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案件承

办机构

调查终结后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

 （五）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提交法制审核机构

法制审核机构审核

审核重点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六）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10个工作日，案情复杂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

（一）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依据准确、裁量适当、执法程序合法、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执法文书不规范、裁量不适当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主要证据不合法、依据不准确、执法程序不合法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四）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法制审核结果